

12828

逕啟者本處為使同人以瞭各項人

事彙則便於補守起特鑄印職員手冊二種

茲特檢奉市方印請

為收據正為荷

及松士元

此致

由收手冊

存若

每張工

份提



湖北省建設廳

湖北省建設廳  
秘書處  
收  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

運輸統制局公路工務總處

運輸統制局公路工務總處用

廳建字 46957 號